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成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ffjt8037@163.com	jzny00093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23 年公司原煤产量 2,741 万吨，煤炭销量 2604 万吨，煤炭销售收入 193.52 亿元，主业煤炭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79.54%；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供应分公司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328,007,120.28	51,486,412,192.38	51,493,705,787.08	1.62%	49,936,991,044.63	49,936,991,0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1,951,763.35	21,120,080,179.87	21,127,153,147.57	6.55%	20,817,599,356.41	20,817,599,356.4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329,543,689.17	36,036,360,896.83	36,036,360,896.83	-32.49%	31,424,241,158.19	31,424,241,1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4,338,825.88	4,457,694,151.27	4,461,265,295.82	10.83%	2,739,346,330.99	2,739,346,3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659,120.89	4,395,052,991.09	4,398,624,135.64	-30.03%	2,530,849,616.74	2,530,849,6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375,586.80	5,504,578,259.14	5,504,578,259.14	-16.61%	5,018,810,655.08	5,018,810,65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93	1.2615	1.2625	10.84%	0.7752	0.7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93	1.2615	1.2625	10.84%	0.7752	0.7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6%	21.42%	21.42%	1.24%	13.58%	13.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4,881,240.15	6,827,518,644.33	5,603,532,962.77	3,973,610,8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311,457.26	663,782,394.16	548,913,383.22	1,028,331,5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8,452,823.47	665,922,106.36	544,436,019.14	658,848,1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45,615.30	155,271,415.14	626,042,054.39	2,819,016,50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5,197	526,797,385	质押	540,0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5,197	526,797,385	冻结	195,903,9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298,571,476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510,000,000	0	不适用	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0	质押	121,62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	126,641,417	0	不适用	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0,000,000	0	冻结	1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160,800	0	不适用	0	
张倍嘉	境内自然人	0.23%	8,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688,300	0	不适用	0	
卞东辉	境内自然人	0.18%	6,22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35,000,000 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4,128,524 股，张倍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7,8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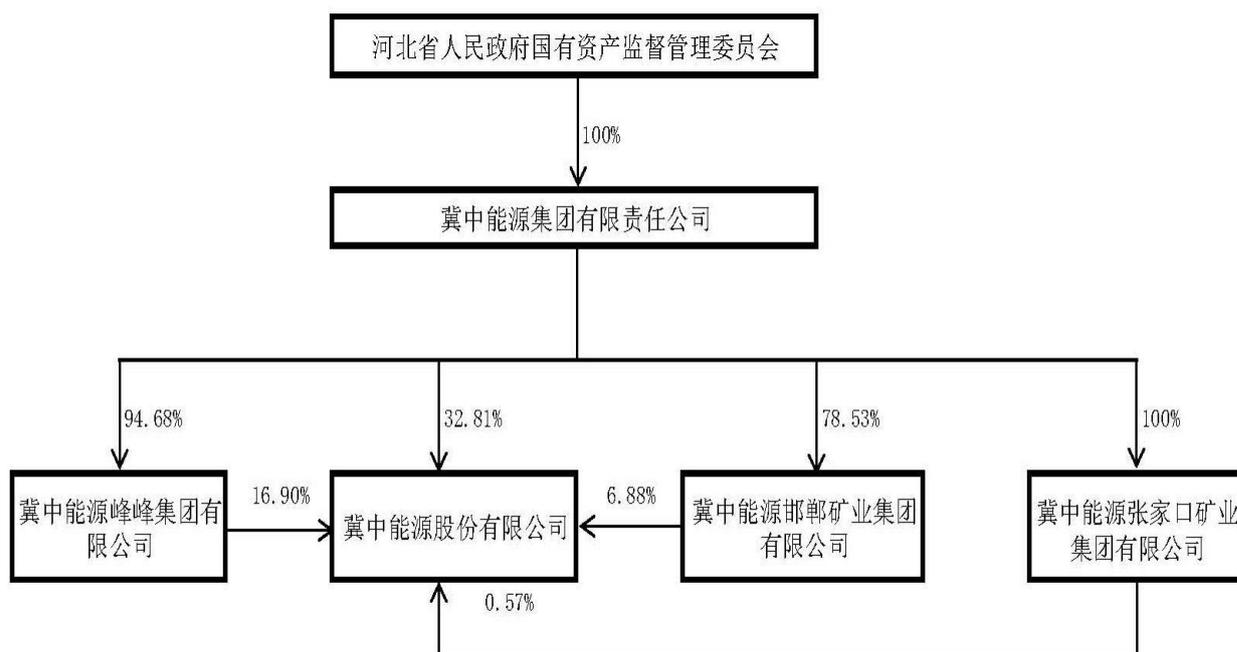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冀能股份 MTN001	102381522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6 年 06 月 26 日	50,000	4.9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冀能股份 MTN002	102381924	2023 年 08 月 02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80,000	4.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拟发行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7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23 冀能股份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00%	51.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7,765.91	439,505.3	-29.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11%	35.02%	-0.91%
利息保障倍数	13.56	15.01	-9.66%
流动比率	0.97	0.84	15.48%
速动比率	0.9	0.78	15.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5	15.11	-1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34	18.54	-6.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事项请参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